

中融联合“价值联成”成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联合“价值联成”成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联合“价值联成”成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247694.58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73.71%，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1）提前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终止本信托计划。

（2）项目清算方式按照如下执行：如果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停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等外部原因而无法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先对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未能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变现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统一管理。

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恢复上



市交易后的快速变现等) 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 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未能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变现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后, 受托人再次依照本条规定对信托计划终止时未能变现之信托财产变现所得财产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 并按照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召开方式: 非现场通讯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4、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一: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3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247694.58 份, 占“表决份额” 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 占“表决份额” 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 占“表决份额” 0%。

审议事项二: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3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247694.58 份, 占“表决份额” 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 占“表决份额” 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

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本次受益人大会经过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融联合“价值联成”成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一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表决份额 100%通过，审议事项二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表决份额 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1. 中融联合“价值联成”成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提前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终止。

2. 项目清算方式按照如下执行：

如果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停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等外部原因而无法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先对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未能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变现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统一管理。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恢复上市交易后的快速变现等）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未能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变现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后，受托人再次依照本条规定对信托计划终止时未能变现之信托财产变现所得财产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

配。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28日